

序號： 1
公開收購人名稱：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名稱：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 6553
主旨： 公告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事實發生日： 108/06/14
收購開始年度： 108
內容： 1.公開收購申報日期： 108/6/14 2.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3.公開收購人之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4.公開收購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82862997 5.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 6.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7.被收購之有價證券數量： 72,171,000股 8.預定收購之有價證券價格： 每股新台幣45元(若被收購公司民國108年6月21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5元，且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所定之除息交易日不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43.5元整。) 9.預訂公開收購期間： 民國108年6月17日上午9時起至108年8月5日下午3時30分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10.公開收購之目的： 被收購公司為興櫃公司，主要從事益生菌之開發、量產及應用。考量被收購公司營業內容具成長潛力，然面對國際化競爭及未來營運擴展等挑戰，公開收購人將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於公開收購完成後引進相關資源，與經營團隊共同合作並提升被收購公司之經營績效，增加被收購公司的競爭力。 11.公開收購之條件： (1)公開收購期間： 普通股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108年6月17日上午9時起至108年8月5日下午3時30分止。 惟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許的前提下，公開收購

人得依相關法令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至多50日。

(2)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總計72,171,000股

(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07年12月4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2,171,000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6,085,501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0%加1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收購所有參與應賣之股數。

(3)公開收購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45元。

(若被收購公司民國108年6月21日之股東常會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1.5元，且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所定之除息交易日不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收購對價為每股新臺幣43.5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應賣股數低於2股者恕不受理。

(4)收購對價支付日：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7個營業日以內(含第7個營業日)。

(5)本次公開收購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08年6月14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6月14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4條及第8條第1項規定，外國投資人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於民國108年6月14日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核准。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公開收購人之投資申請，若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6)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7)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8) 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9)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10)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45條之4

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11)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12)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主、客觀因素或條件，公開收購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是否及時完成，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第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若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屆滿前成就，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或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3)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已成就且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於收受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7個營業日（含）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4)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得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15) 其他公開收購條件請詳公開收購說明書。查詢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為：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

(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

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s://www.yuanta.com.tw/>

12. 受委任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委任機構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14.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

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72,171,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07年12月4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2,171,000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已達36,085,501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0%加1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收購所有參與應賣之股數。

15.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之處理方式：

(1)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預定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2)本次公開收購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不適用。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72,171,000股（即被收購公司107年12月4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16.是否有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情事

(華僑、外國人收購本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適用；

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經核准」或「已核准」)：

已送件，尚未經核准

17.是否有涉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情事

(事業結合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生效」

或「已生效」)：不適用。

18.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

如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

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請於22.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揭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申報書件業經理律法律事務所 曾更瑩 律師審核
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19. 公開收購之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業經公開收購人洽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以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
保證，請詳22.其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
事項(2)公開收購人洽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之履約保證函。

20. 前開資金如係以融資方式取得，該融資事項之說明書、
證明文件及其償還計畫：不適用。 公開收購人資金來源
全數為自有資金。

21. 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之
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請列明該有價證券之名稱、種類、
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
取得時間、取得成本、計算對價之價格及決定對價價格之因素：
不適用。

22. 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

(1) 公開收購人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曾更瑩律師出具之法律
意見如下：

受文者：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2019-01478號

主旨：就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擬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
」）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乙事，爰依「公開收購公
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就公
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
基於下列假設及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按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
乙事，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
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
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
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公開收
購人委託並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公開收購人所有提交予本所之文件及資料，及被收購公司揭示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

載之事實或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公開收購人提交予本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均經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同意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之董事同意書係經合法簽署；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之文件及資料，且本所並未針對公開收購人所為之事實上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詢、調查或其他查證；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料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及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於作成日期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臺灣）法令所出具，就中華民國（臺灣）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確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準則」）之規定相符：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民國（以下同）108年6月

13日之稿本）及公開收購申報書（108年6月13日之稿本）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 二、公開收購條件。
- 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 四、參與應賣之風險。
- 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 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 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 十、特別記載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亦遵循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準則要求之項目。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準則要求之項目。

本次公開收購之履約保證函

再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

- 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查本件公開收購係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於108年6月14日出具保證總額為新台幣

3,247,695,000元並指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下稱「履約保證函」）。

依履約保證函所載，元大銀行承諾於接獲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應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3,247,695,000元為限）匯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帳號：20971120005858)。本所經審閱該履約保證函，認其內容符合前述規定。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針對本次公開收購簽訂之委任契約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根據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於108年6月13日所簽訂之委任契約影本，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受委任機構處理前述事項。此外，依據受委任機構於108年6月13日所出具之聲明書，受委任機構亦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相關機構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43-1條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復依證交法第43-1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

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9條第2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43-1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截至107年12月4日，被收購公司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全部已發行股數為72,171,000股。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72,171,000股之已發行普通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6,085,501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0%加1股），則公開收購人仍得於其他公開收購條件滿足時，繼續完成收購。是以，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已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依法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因此，公開收購人就本件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公開收購人之單一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

Genlac Biotech Co., Ltd.（

下稱「Genlac Biotech Co., Ltd.」

）就本次公開收購應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事前核准：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投資如下：一、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且同法第5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公開收購人之單一股東Genlac Biotech Co., Ltd.為一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公開收購人之單一股東Genlac Biotech Co., Ltd.就其經由公開收購人轉投資被收購公司之已發行在外流通股份乙事，依法應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據公開收購人告知，其針對前述轉投資擬於108年6月14日向投審會提出外國人投資申請。故截至本意見出具之日，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投審會就該轉投資申請之核准函。公開收購人預計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該核准函，並以取得投審會核准為本次公開收購成就之條件之一。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按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另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查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份，超過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且在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亦將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收購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故符合公平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稱之「結合」。

然依公平會105年12月2日公綜字第10511610001號函（下稱「公平會函」）揭示，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公平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台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或（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者。

依據公開收購人為本次公開收購於108年6月12日所出具之聲明書（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所載，本次結合將不會使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於台灣相關市場之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且雙方各自於台灣相關市場之市占率亦無達到四分之一的情況。此外，依據被收購公司108年3月21日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被收購公司107年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88,914千元，且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並未超過公平會公告之金額，故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之已發行且在外流通普通股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士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

曾更瑩 律師

(2)公開收購人洽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如下：

履約保證函

茲因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之普通股(以下稱本收購案), 依公開收購人之申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本收購案之公開說明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與公開收購人簽署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以下合稱本收購案文件), 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 對公開收購人支付價款至公開收購專戶之義務提供保證並同意撥款, 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 新台幣 參拾貳億肆仟柒佰陸拾玖萬伍仟 元整。
- 二、除有本函第五條情事外, 本行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第三條第二款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 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第一條所載金額為限)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 帳號: 2097112000585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 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本行並同意本行依本函對受益人獨立負責, 任何公開收購人與本行間之法律關係、糾紛或任何往來皆不影響本行依本函對受益人所負擔之義務。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義務者, 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 不生效力。
- 四、受益人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 不生效力。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本函開立之日起, 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 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 1)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如本收購案經公開收購人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則為延長收購期間屆滿後第五個營業日;
 - 2)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並取得主管機關停止收購核准函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 3)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之情事者;
 - 4)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時; 或
 - 5)受益人有本函第四條之情事, 而未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者。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 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就本函之付款責任對受益人行使抵銷權或為任何主張致使撥款不足或遲延。
- 七、如因本函或其相關事務致有爭議者, 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